附件

**部门职责分工**

区国土住建局负责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 发展工作，督促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 体责任，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按照“五统一”要求完善终端配送服务体系，依法查处向未取得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

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

平台建设及运维、用户燃气设施改造政府补助等资金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统一瓶装液化

石油气终端配送，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区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瓶装液化 石油气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统

一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计量管理以及特种 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做好气瓶充装环节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气瓶 使用登记并依法开展气瓶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 气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液化石油气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 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

监管。

区投资促进局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行业、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工作。